

重庆拍卖

第十一期

(总第 205 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本期目录

【政策动向】

- ▲ 商务部等 24 部门正式发布《“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 / (2)
- ▲ 超级平台将迎“超级监管” 淘宝、微信在列 / (6)
- ▲ 时隔 13 年，为何要修改反垄断法？ / (8)

【行业资讯】

- ▲ 《民法典》总则对拍卖活动的规范意义 / (11)
- ▲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实施意见（试行）》 / (13)

【司法拍卖】

- ▲ 撤销司法拍卖典型案例执行裁决要点 25 则 / (15)
- ▲ 网络司法拍卖中悔拍认定的相关问题及应对 / (22)

【疫情防控】

- ▲ 市民政局《做好全市性社会组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 (24)
- ▲ 市拍协《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 (26)

【经验分享】

- ▲ 长江大保护导入拍卖服务 / (27)

【反诈案例】

- ▲ 检察机关办理“套路拍”诈骗案，三十六人全部认罪认罚 / (30)

商务部等 24 部门 正式发布《“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

10月19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商务部等24个部门发布《“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的主要目标是什么，具体该如何实施，与“十三五”时期相比又有什么变化，一起来看看！



No1. 《规划》有哪些主要目标？

《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服务贸易发展主要有四大目标。

——贸易规模进一步扩大。服务贸易规模稳中有增，占我国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进一步提升。服务出口增速高于全球平均增速。服务贸易在贸易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更加突出。

——贸易结构进一步优化。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发展，国际服务外包增速快于服务出口增速，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年均增长8%左右。服务进出口更加均衡。国内布

局更加优化，国际市场空间布局进一步拓展。

——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服务出口竞争力明显增强，向价值链高端持续攀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市场主体不断壮大。参与服务贸易国际规则制定的能力不断提升。

——制度环境进一步改善。服务贸易法律法规、政策体系、促进机制、监管模式更加完善，服务贸易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加优化，自由化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制度型开放迈出重要步伐。

展望 2035 年，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格局全面确立。服务贸易发展内生动力更加强劲，发展环境更加优化，管理制度更加健全，服务贸易在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的贡献更加凸显。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位居全球前列，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的新优势明显增强，“中国服务”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显著提升。

No2. 提出了哪些具体举措？

深化服务贸易改革开放

促进要素流动型开放与制度型开放相结合、“边境上”准入与“边境后”监管相衔接，努力形成全球资源要素强大引力场，推动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具体抓手：

1. 放宽服务领域市场准入——扩大外资准入领域；推进服务领域改革。
2. 提高跨境服务贸易开放水平——建立健全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促进服务要素跨境流动便利化。
3. 打造高水平改革开放平台——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开放平台建设；发挥对外开放平台引领作用；建设服务贸易重要展会平台。

加快服务贸易数字化进程

顺应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新趋势，抢抓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发展机遇，发挥新型服务外包创新引领作用，加快推进服务贸易数字化进程。

具体抓手：

1. 大力发展数字贸易。
2. 推进服务外包数字化高端化。
3. 促进传统服务贸易数字化转型。

4. 建立健全数字贸易治理体系。

优化服务贸易行业结构

提升传统服务贸易综合竞争力，培育服务贸易新模式新业态，拓展特色优势领域服务出口，扩大优质服务进口，同世界共享中国技术发展成果，推动服务贸易均衡发展。

具体抓手：

1. 推动传统服务贸易转型升级——提升旅游国际竞争力；增强国际运输服务能力；做优建筑服务贸易。

2. 加快发展新兴服务贸易——完善技术贸易管理促进体系；稳步发展金融服务贸易；支持专业服务贸易发展。

3. 培育特色服务贸易竞争新优势——推进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教育服务贸易；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健康发展；扩大特色优势服务出口。

4. 扩大优质服务进口。

5. 发挥绿色转型促进作用。

完善服务贸易区域布局

落实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着力优化服务贸易国内市场布局，形成东部引领带动、中西部与东北地区加快发展的服务贸易新格局，促进服务贸易区域协调联动发展。

具体抓手：

1. 拓展和提升东部地区服务贸易——打造京津冀服务贸易集聚区；打造长三角服务贸易集聚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集聚区。

2. 培育和创新中西部与东北地区服务贸易——挖掘中部地区服务贸易发展潜力；提升西部地区服务贸易发展能级；推动东北地区服务贸易加速发展。

壮大服务贸易市场主体

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企业，引导服务企业在新兴领域布局全球产业生态体系，积极融入全球产业分工合作。

具体抓手：

1. 培育服务贸易领军企业。

2. 增强中小服务贸易企业国际竞争力。

3. 发挥行业商协会作用。

深化服务贸易对外合作

积极拓展合作伙伴，优化国际布局，深化合作领域，创新合作机制，加大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服务业发展的支持。推动多双边服务规则协调，促进全球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开放合作。

具体抓手：

1. 拓展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合作——加大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合作；加强服务贸易政策对接。

2. 强化与主要服务贸易伙伴合作——深化与港澳台服务贸易合作；拓展与发达国家服务贸易合作。

3. 完善服务贸易国际合作与促进机制——创新服务贸易合作机制；优化服务贸易促进机制。

4. 积极参与国际服务贸易规则治理——推动完善服务贸易全球治理；增强区域服务贸易规则制定能力；积极参与重点领域国际规则制定。

强化服务贸易保障支撑

加强党对服务贸易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服务贸易发展的决策部署，不断完善服务贸易发展体制机制，为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政治保障和制度保障。

No3. 与“十三五”时期相比有哪些新变化？

对比 2017 年发布的《服务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首次将“加快服务贸易数字化进程”以单章列入，明确了我国数字贸易发展的方向和具体抓手，足见大力发展数字贸易在“十四五”时期的重要性。

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副研究员郑伟表示，近年来，数字贸易发展势头迅猛，在全球服务贸易中的比重不断提升，各国竞相发展。数字经济是数字贸易发展的基础，我国数字经济发展良好，同时 14 亿人口的巨大消费市场为数字经济提供了广阔的应用场景和发展沃土。《规划》准确抓住了我国在数字领域的发展优势，明确了数字贸易的发展方向和路径，同时提出建立健全数字贸易治理体系，为打造更加完善普惠的全球数字贸易规则贡献中国智慧。

超级平台将迎“超级监管” 淘宝、微信在列

10月29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分类分级指南》）、《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主体责任指南》）。



互联网平台将如何划分？哪些互联网平台会成为超级平台？超级平台要如何监管？《分类分级指南》提出，结合我国平台发展现状，依据平台的连接对象和主要功能，将平台分为六大类，即网络销售类平台、生活服务类平台、社交娱乐类平台、信息资讯类平台、金融服务类平台、计算应用类平台。

平台类别	连接属性	主要功能
网络销售类平台	连接人与商品	交易功能
生活服务类平台	连接人与服务	服务功能
社交娱乐类平台	连接人与人	社交娱乐功能
信息资讯类平台	连接人与信息	信息资讯功能
金融服务类平台	连接人与资金	融资功能
计算应用类平台	连接人与计算能力	网络计算功能

《分类分级指南》综合考虑用户规模、业务种类以及限制能力，分为超级平台、

大型平台、中小平台。具体看，超级平台应同时具备超大用户规模、超广业务种类、超高经济体量和超强限制能力。即平台上年度在中国的年活跃用户不低于 5 亿；平台核心业务至少涉及两类平台业务；平台上年底市值（估值）不低于 10000 亿人民币；平台具有超强的限制商户接触消费者（用户）的能力。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满足上述条件的互联网企业或有阿里巴巴、腾讯、美团等，市值均超 10000 亿元。京东、拼多多等企业市值也将达到 10000 亿元。另外，网易、小米等企业也可能有望成为超级平台。

表 2 平台分级

平台分级	分级依据	具体标准
超级平台	超大用户规模	在中国的上年度年活跃用户不低于 5 亿
	超广业务种类	核心业务至少涉及两类平台业务
	超高经济体量	上年底市值（估值）不低于 10000 亿人民币
	超强限制能力	具有超强的限制商户接触消费者（用户）的能力
大型平台	较大用户规模	在中国的上年度年活跃用户不低于 5000 万
	主营业务	具有表现突出的平台主营业务
	较高经济体量	上年底市值（估值）不低于 1000 亿人民币
	较强限制能力	具有较强的限制商户接触消费者（用户）的能力
中小平台	一定用户规模	在中国具有一定的年活跃用户
	一定业务种类	具有一定业务
	一定经济体量	具有一定的市值（估值）
	一定限制能力	具有一定的限制商户接触消费者（用户）的能力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薛军表示，《分类分级指南》针对不同类型的平台，实施合理的分级分类的规范要求，不是各种类型的平台“一刀切”，而是根据实际情况区别对待，是一种更加务实的做法。

超级平台将受反垄断、数据安全等强监管

《主体责任指南》指出，超大型平台经营者具有规模、数据、技术等优势，应当发挥公平竞争示范引领作用；应当遵守公平和非歧视原则；应当在符合安全以及相关主体权益保障的前提下，推动其提供的服务与其他平台经营者提供的服务具有互操作性。

《主体责任指南》中还有多条与个人数据信息管理有关。如，未经用户同意，互联网平台经营者不得将经由平台服务所获取的个人数据与来自自身其他服务或第三方服务的个人数据合并使用。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在运营中应当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与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规定，履行自然人隐私与个人信息保护责任。

薛军教授表示，区分“超大型平台”与其他平台，针对二者提出共同但有区别的监管要求，这就抓住重点，使得监管措施更加有针对性。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中新网）

时隔 13 年，为何要修改反垄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正草案）》正在中国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此前，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

我国现行反垄断法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通过，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时隔 13 年，为何要对反垄断法进行修改？记者采访了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竞争法与竞争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孙晋。

垄断是市场经济的大敌，通过竞争法尤其是反垄断法的立法、执法、司法，对垄断行为进行规制，是市场经济国家的标配

问：反垄断法在经济领域具有很高的地位，它的立法意义是什么？

孙晋：通过竞争法尤其是反垄断法的立法、执法、司法，对垄断、限制竞争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规制，是市场经济国家的通行做法。立法既是执法司法的前提，又对企业合规合法经营具有明确的指引和规范作用。通过反垄断法的立法对市场中的各类垄断行为进行否定式评价和禁止性规定，是实行市场经济国家的标配。我国市场经济脱胎于计划经济，经历了数十年艰辛的体制机制转型，反垄断法的立法具有重要意义。问：时隔 13 年，为何要对反垄断法进行修改？孙晋：我国现行反垄断法于 2007 年制定时，依据的是工业文明时代的传统反垄断理论和立法经验。自该法实施以来，我国数字经济飞速发展，数字平台作为新的市场主体，产生了许多新的经营模式和限制竞争现象，对现行反垄断规则及其执法司法带来巨大挑战。总体看来，现行反垄断法中，存在相关制度规定较为原则、对部分垄断行为处罚力度不够、执法体制需要进一步健全等问题，已不能完全适应现在和将来的需要。这些都要求反垄断法与时俱进，及时修改。

“小步快走”的立法，既为反垄断执法实践提供了规则指引，又为反垄断法修正提供了制度探索和经验积累

问：近年来，监管部门频频出手，多个平台企业被处以重罚或立案调查。反垄断执法水平方面是否有所进步？一些行之有效的执法实践，是否经过总结提炼明晰成了修正草案中的执法规则？

孙晋：我国当下对垄断问题比较严重且复杂的数字经济领域加强反垄断监管，多个平台企业被处以重罚或立案调查，说明加强反垄断监管已成为常态。2019年6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出台《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等三部重要的反垄断法配套规章，2020年10月颁布《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还对部分规章不合时宜的内容进行修正。这些“小步快走”的立法，既为反垄断执法实践提供了规则指引，又为反垄断法的修正提供了制度探索和经验积累。特别是2021年2月，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制定发布《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为此次修法增加数字平台反垄断规则积累了经验。如修正草案规定“经营者不得滥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排除、限制竞争”，总结了反垄断执法实践，实现了反垄断制度建设的与时俱进。问：我们不仅要反经济性垄断，也要反行政性垄断。修正草案在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有哪些新思考新举措？孙晋：我国反垄断法不仅要反经济性垄断，还要反与经济性垄断交织在一起的行政性垄断。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我国从源头上规制行政性垄断的一项制度创新，借这次修法之机将该制度“入法”，成为反垄断法的一大制度亮点。

对垄断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加重责罚，是反垄断法在全球的发展趋势

问：此次反垄断法修改，大幅提高了对相关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并对垄断行为实行“双罚制”，即不仅处罚单位，而且处罚相关负责人。这些举措有何意义？

孙晋：如今，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要实现由“大”到“强”和创新驱动的高质量发展，对市场公平竞争的需求比任何时候都更为强烈。通过加强反垄断法的权威性和威慑力，清除市场竞争障碍，制约经营者追逐垄断利润，促进要素自由流动和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可以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实现共同富裕提供制度保障。

问：修正草案提出建立“安全港”制度，建立经营者集中审查期限“停钟”制度，这些制度创设主要基于什么考虑？

孙晋：修正草案提出，增加建立“安全港”制度，规定达成垄断协议的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的，原则

上不予禁止；建立经营者集中审查期限“停钟”制度，规定在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交文件、资料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以及出现对经营者集中审查具有重大影响的新情况、新事实需要进行核实等情况下，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计算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期限。这些规定应该说更加科学合理，符合市场经济的复杂性，能够满足市场主体做大做强做优和防止市场结构不合理之间的平衡需要，尤其是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和动态竞争的客观需要，体现了鼓励企业正常发展与规范经营并重、一般原则与例外规定结合的修法理念，能够增强规则设计的灵活性、实用性和科学性。

反垄断监管对任何企业任何垄断行为一视同仁，绝非专门针对数字平台企业

问：平台经济反垄断近来打出系列“组合拳”，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平台经济和反垄断之间是什么关系？

孙晋：数字经济及数字平台相比于传统经济和传统企业，具有双边市场属性、网络效应、锁定效应、破坏性创新、竞争动态性强烈等显著特征，直接或间接塑造了数字平台垄断的基本属性。平台企业在资本实力、数据优势、规则制定权的加持下，运用数据、用户流量和算法算力等杠杆撬动各个市场上的份额，在不同场域出现了一系列垄断乱象。由此产生的许多新现象新问题，需要监管上更多关注大平台是否妨碍新机构进入、以算法达成更隐蔽的共谋、拒绝开放应当公开的信息、胁迫或误导用户和消费者等。如果监管没能跟上平台发展步伐，产生监管滞后甚至监管空白，新问题将导致风险隐患积累叠加。应当承认，数字平台在推动经济发展的同时，对线上线下市场竞争秩序的维护和数字平台持续健康发展带来诸多严峻挑战。

国家健全完善反垄断规则以及充实反垄断监管力量加强反垄断执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时代需求，对任何企业任何垄断行为一视同仁，绝非专门针对数字平台企业。

反垄断法（修正草案）立足执法实践，针对近年来社会各方面反映较多的“二选一”等问题作出专门规定，明确了相关行为是否构成垄断行为的判断标准，这将有利于接入数字平台的小商户等有更多选择。

监管转型和监管创新稳步推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辅相成，我国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独特优越性将越发彰显

问：近年来行业主管部门反垄断的积极性很高，对此如何看待？市场监管部门如何与其加强协同、形成合力？修正草案在这方面有何新思路新规定？

孙晋：现代反垄断监管，一个重要特征是注重监管协同合作和提高监管效能。在跨界竞争成为常态的数字经济领域，对协同监管的需求更为强烈。数字平台不仅涉及垄断和金融风险，相伴而生的还有侵犯消费者权益和个人隐私、网络安全等诸多问题，涉及反垄断监管、金融监管、工信、网信以及司法、公安等职能部门，有效监管有赖各职能部门在证据获取、信息收集等方面协同配合。协同监管契合数字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为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修正草案规定，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也就是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反垄断执法工作中处于主导和中心地位。

针对多元跨界经营的大型平台，协同监管总体上应坚持竞争政策优先，相关监管部门紧密合作和多管齐下，建立协商机制，共定政策、共享信息、合作执法

问：国家对平台经济实行的反垄断举措，体现了我们的制度自信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独特优越性。对此怎么认识？

孙晋：在全球掀起数字平台反垄断背景下，反垄断监管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在立法和执法上没有现成经验可以借鉴，我国需要确立谦抑性理念和包容审慎监管原则，修正健全反垄断监管规则、升级传统的监管体系。我国发布了全球第一个官方的数字平台反垄断系统性法律文件《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反垄断法修正草案也增加了数字竞争规则，加强平台反垄断监管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已成共识。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行业资讯】

《民法典》总则对拍卖活动的规范意义

——中拍协法咨委主任委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龙翼飞

《民法典》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法律重器，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里程碑，是保护人民权益的宣言书和百科全书，是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基本制度保障。中国拍卖行业作为我国市场经

济中最具活力的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生活中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专业力量，具有鲜明的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市场化和国际化的属性，中国拍卖行业的发展离不开法治的保障，其中《民法典》所设立的民事法律制度就具有基础性的特别的作用。

《民法典》调整的领域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拍卖法》是调整拍卖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法律，《拍卖法》全部法律规则都需要遵循《民法典》相关的规定，从这点来说《民法典》是《拍卖法》的上位法，《拍卖法》以《民法典》为基本依据。

《民法典》总则是《民法典》的总纲，其内容对于调整拍卖民事活动的法律制度产生了根本影响，体现在哪些方面？

第一，《民法典》的基本规定明确了拍卖行业的发展方向和保护依据。

第二，《民法典》总则编规定的自然人制度确认了参与拍卖活动的民事主体中自然人的法律地位。

第三，总则编的法人制度为拍卖企业、拍卖行业协会提供了民事主体地位的法律保障。

第四，总则编的非法人组织制度明晰了非法人组织在参与拍卖活动中的法律地位。

第五，总则编的民事权利制度为拍卖企业实现人格利益和财产利益提供了法律保障。

第六，总则编的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为拍卖企业依法从事拍卖活动提供了基本的行为准则。

第七，总则编的代理制度对调整拍卖活动中的代理关系具有根本性的规范作用。

第八，总则编的民事责任制度为确定拍卖关系当事人不履行民事义务的法律后果提供了根本依据。

第九，总则编的诉讼时效制度为保护拍卖关系当事人的民事权利提供了时效规则。

第十，总则编的期间计算制度为调整拍卖关系提供了期间效力。

（《中国拍卖》2021.09 总第182期）

北京市商务局发布

《关于〈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要求，就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定本意见。

一、告知承诺的涵义

本意见所称告知承诺，是指由市商务局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事项办理的标准、申请材料、需要履行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后果，市商务局直接作出是否同意的方式。

申请人可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也可选择一般方式办理。

二、办理流程

（一）一般方式

按一般方式办理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事项，审定时限为9个工作日。

1. 提交申请。申请人通过北京拍卖网提出许可申请，经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并取得初审相关材料后，到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报材料（也可通过邮寄方式提交），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退回。

2. 审查与决定。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申报材料齐全、信息完整、符合要求的予以许可。

3. 颁证与送达。申请人直接到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领取证书或通过邮寄方式送达证书。

（二）告知承诺方式

按告知承诺方式办理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当场办理许可、变更、注销、延续、补证手续，当场制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或《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注销公告》。

1. 提交申请。申请人通过北京拍卖网提交《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经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并取得初审相关材料后，到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材料（也可通过邮寄方式提交）。

2. 作出决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当场作出同意决定，并制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或《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注销公告》；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三、日常监管

(一) 对实行告知承诺方式的, 市商务局在作出相应决定后 3 个月内, 应通过资料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抽查检查。

(二) 通过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区分情况依规依法处理。轻微违诺失信和一般违诺失信的, 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 撤销《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对于严重违诺失信的, 直接撤销《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并依法追究申请人相应法律责任。

四、信用监管及惩戒措施

(一) 未履行承诺行为分类

核查情况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实行差异化信用管理。未履行承诺行为分为轻微违诺失信、一般违诺失信和严重违诺失信三种情形。

轻微违诺失信, 是指无故提供材料不齐全或信息不准确等行为。一般违诺失信, 是指提供材料与事实有出入或不能提供必要的准确材料等行为。严重违诺失信, 是指提供虚假材料、逾期不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等行为。

一年内, 申请人办理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事项累计发生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三次以上(含)的, 按一般违诺失信情节处理; 申请人办理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事项累计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两次以上(含)的, 按严重违诺失信情节处理。

(二) 惩戒措施

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只记录不公示。

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并对外公示, 公示期最短为一个月, 最长为六个月。

严重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并对外公示, 公示期最短为六个月, 最长为一年。

(三) 失信修复

申请人可以采取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完成后, 可以视情况将公示期相应缩短 1-6 个月。对于完成信用修复的申请人, 应当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 并将违诺失信主体修复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五、申诉渠道

申请人对许可过程及决定存在异议的，可以通过 12345 服务热线电话、部门电话、政府网站等提出有关告知承诺事项的咨询和投诉举报。

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约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生效时间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从事拍卖业务许可（许可审批）告知承诺书

附件 2：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变更审批）告知承诺书

附件 3：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延续审批）告知承诺书

附件 4：从事拍卖业务许可（补证审批）告知承诺书

附件 5：从事拍卖业务许可（注销审批）告知承诺书

【司法拍卖】

撤销司法拍卖典型案例执行裁决要点 25 则



司法拍卖是强制执行程序中财产变价的重要措施，也是不良资产处置现金收回的重要手段，在实践中运用最为广泛。以下执行裁决要点选自广东高院执行局发布

的《执行裁决要点摘编 582 则》，供拍卖企业实务参考。

1、网络司法拍卖中，执行法院对于标的物已知的权利瑕疵要按照法律、司法解释的要求予以公示和特别提示，使竞买人知晓并在参加竞买时考虑前述瑕疵因素，不能以“不保证声明”为由，免除瑕疵公示责任。若执行法院明知拍卖标的存在瑕疵而未如实进行公示，致使买受人购买目的无法实现的，应予撤销该网络司法拍卖。

——（2020）粤执监 65 号

2、执行法院在《拍卖公告》《拍卖须知》中特别提示“本拍卖财产为罚没品，法院不保证拍卖财产的真伪、质量，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竞买人参与竞买即视为知悉上述说明并自愿承担风险。因此，竞买人以拍品系赝品为由请求撤销拍卖、退回拍卖款的，不予支持。

——（2020）粤执复 744 号

3、执行法院司法拍卖的二手物品价格远低于全新商品，竞买人应当预见以此价格竞得的拍卖物外观可能与全新商品存在差距。买受人竞买成功后仅以外观瑕疵主张购买目的难以实现请求撤销拍卖的，不予支持。

——（2020）粤执复 1066 号

4、执行法院在网络司法拍卖公告中对拍卖标的物的现状已经予以明示，且明确竞买人可以实地看样等内容。竞买人决定参与竞买的，视为对拍卖财产完全了解。拍卖完成后，竞买人以“拍卖财产的文字说明、视频或者照片展示严重失实，致使其产生重大误解，无法实现购买目的”为由提出撤销拍卖的，不予支持。

——（2018）粤执复 208 号

5、拍卖的涉案房产占用两块土地，但是并未对其中的一块属他人所有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据此确定拍卖保留价并交付拍卖，程序严重违法且损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拍卖应予撤销。买受人申诉主张不应撤销拍卖的，不予支持。

——（2018）粤执监 86 号

6、无益拍卖属于申请执行人无法从拍卖中获益的拍卖，但并非减损申请执行人利益的拍卖，当事人以此为由请求撤销拍卖，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其他严重违反拍卖程序且损害当事人或者竞买人利益的情形”。

——（2018）粤执监 8 号

7、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竞买人以其主观上存在误解为由要求撤销网络司法拍卖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018）粤执复 187 号

8、执行法院在拍卖不动产标的物前发布拍卖公告，明确告知竞买人办理过户手续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相关的税费等由买受人承担、过户税费自理、税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等事项的，该公告内容符合法律规定。买受人以过户税费由买受人承担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实际税费与评估税费金额差距过大为由，要求撤销拍卖或重新商定税费负担的，不予支持。

——（2018）粤执监 75 号

9、执行法院拍卖公告中“涉案标的物拍卖产生的税费由买受人承担”的内容虽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不一致，但买受人自愿参加竞买，应当清楚知悉并属于自愿接受拍卖公告规定的相关条件，应当按照该条件参加竞买并承担相应费用，如不接受拍卖公告规定的条件其可选择不参加竞买。在买受人竞买成功后，如果再以税费过高、不应由其承担为由撤销该项执行行为，将导致该司法拍卖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即在拍卖前和拍卖后分别设定两种不同的拍卖条件，对其他未参加竞买的潜在竞买人而言有失公平，也不利于司法拍卖的稳定。因此，对买受人在竞买成交后要求撤销拍卖税费概由买受人承担的请求，不予支持。

——（2019）粤执复 315 号

10、执行法院拍卖公告已特别提示参与拍卖前可到税务部门咨询税费，买受人在竞得标的物后提出，拍卖公告的计税方法与税务机关的实际计税方法存在巨大差异，且未披露标的物原始取得时间，致使其产生重大误解，请求撤销拍卖的，不予支持。

——（2018）粤执监 117 号

1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相关规定，执行法院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应当查明拍卖财产现状、权利负担等内容，并在发布拍卖公告时，通过网络司法平台对拍卖财产已知瑕疵和权利负担予以特别提示、明确说明。执行法院虽然在拍卖公告中明确竞买人需负担拍卖车辆的拖车费、保养费等费用，但“停车保管费”明显不同于拖车费、保养费，在对此费用的承担未

予明确说明的情况下，执行法院直接认定由买受人承担该费用的，该执行行为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应予以撤销。

——（2020）粤执复17号

12、执行法院在网络司法拍卖公告中已披露了涉案车辆存在内饰显旧、发霉、划痕和车辆停放已逾两年等瑕疵信息，并附有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和方式，买受人以评估报告没有披露涉案车辆实际里程数为由主张其产生重大误解，请求撤销本次网络司法拍卖的，不予支持。

——（2019）粤执复898号

13、车辆拍卖公告提示竞买人须实地看样并可查阅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附有车辆购买发票，车辆型号与发票载明的型号一致。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以车辆型号与拍卖公告展示图片显示的型号不一致为由请求撤销拍卖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019）粤执监9号

14、执行法院在司法拍卖程序中未对涉案车辆已经强制报废的情况进行查实并予以瑕疵说明，导致买受人的购买目的无法实现，买受人请求撤销司法拍卖的，应予支持。

——（2019）粤执复247号

15、在被执行人已取得房地产权证的建筑物上未经审批加建的无证房产，属于添附的不能分离的财产，执行法院可在披露无证房产的瑕疵后一并处置拍卖。异议人以整体处置损害其加建投入主张撤销拍卖的，不予支持。其可另循法律途径向被执行人主张相关权益。

——（2019）粤执复9号

16、不论是网络拍卖或者传统司法拍卖，如拍卖时无人竞买或者竞买人的最高应价低于保留价，申请执行人都有权利以该次拍卖保留价申请以物抵债。执行法院在网络拍卖首次流拍后，未准许申请执行人以物抵债的申请，即降价进行第二次拍卖，导致成交价明显降低，侵害了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执行法院对此予以纠正并撤销该次拍卖行为，并无不当。

——（2019）粤执复680号

1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报告提出书面异议的期限

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对于超出上述期限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以此为由请求撤销拍卖或重新评估的,不予支持。

——(2020)粤执复128号

18、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法院在网络司法拍卖前向优先购买权人履行相关通知义务的前提是,该优先购买权人的资格已经执行法院确认,是确定的、已知的优先购买权人。申诉人未按照执行法院有关通知要求提交材料申请确认其优先购买权人资格,在此情况下,主张执行法院拍卖涉案财产未尽到通知义务、使其丧失优先购买权机会,并以此请求撤销拍卖的,不予支持。

——(2020)粤执监40号

19、撤销网络司法拍卖必须符合法定条件。被执行人以执行法院未向其送达评估报告书及拍卖公告、未在专业报刊上刊登拍卖公告、未通知其参与选择确定拍卖机构为由请求撤销拍卖但无证据证明损害其利益的,不符合撤销网络司法拍卖的法定条件,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019)粤执监95号

20、执行法院撤销网络司法拍卖必须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法定情形。异议人以送达评估报告违反规定、评估价值低于市值、异议审查期间未中止拍卖等为由,认为执行法院的网络司法拍卖严重违反网络司法拍卖程序且损害当事人或者竞买人利益,主张撤销网络司法拍卖的,不属于上述司法解释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019)粤执复72号

21、被执行人认为对涉案财产评估价过低,就评估报告提出异议,执行法院未对该异议进行审查处理,确属程序瑕疵。但该涉案财产在第一次司法拍卖时流拍,在第二次司法拍卖时方成交,被执行人以涉案财产评估价过低,执行法院未审查其异议为由要求撤销被拍卖的,不予支持。

——(2019)粤执复238号

22、当事人收到评估报告后,对评估方法、评估结果不服的,救济途径是在法定期限内通过人民法院向评估机构提出异议,并由评估机构作出说明。前述异议不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执行行为异议,亦不是撤销网络司法拍卖的

法定理由。

——（2020）粤执复 692 号

23、执行法院虽未及时送达评估鉴定意见存在瑕疵，但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实现公开竞价，拍卖过程公开、透明，亦无证据证明复议申请人的实际利益受到损害，复议请求撤销拍卖的，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应予驳回。

——（2017）粤执复 367 号

24、摇珠选定的评估机构是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房地产评估机构，经高级人民法院核准入选执行法院司法委托机构名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虽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推荐的评估机构名单建立人民法院司法评估机构名单库”，但并不意味着各地方法院原来组建的司法鉴定评估名单库随即失效。复议申请人以评估公司不是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名单库为由，请求撤销拍卖公告并重新评估，不予支持。

——（2020）粤执复 1138 号

25、案件执行标的金额发生争议尚在执行复议审查之中，被执行人以其清偿完毕债务为由，申诉请求撤销拍卖、解封财产并终结该案执行，不予支持。被执行人可在执行标的复议案件审查完毕后，直接向执行法院提出相应的请求。

——（2018）粤执监 90 号

网络司法拍卖中悔拍认定的相关问题及应对

文/史小峰

悔拍认定是司法网络拍卖程序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当前，各地法院在悔拍认定的方式、标准等方面存有争议，在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竞买人逾期支付价款是否应当重新拍卖的复函》时也有不同做法。悔拍认定应由执行法院按逾期未付的客观事实在确定期限内作出书面认定；在书面认定悔拍之前，竞买人又支付全部剩余价款，可维持拍卖效力；在认定悔拍之后，则不再发生竞买人逾期付款的适用问题，应裁定重新拍卖，并责令竞买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悔拍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五条中虽有涉及但未明确表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

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首次提出了悔拍的概念。从语义来说，悔拍是指竞买人以最高价竞拍拍受后，未在拍卖公告确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剩余价款，致使本次拍卖目的不能实现的行为。网络司法拍卖的主体是人民法院，系人民法院行使司法职权的体现，因此悔拍行为既对司法秩序造成阻碍与挑战，影响执行标的及时变现，也有损当事人权益，致使其他有真实购买意愿的竞买人未能拍受，拉长了财产处置期限，导致申请执行人权益不能及时兑现。因此，需要对悔拍行为进行惩戒。

目前，对于悔拍的认定与处理，还有不一致之处。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竞买人逾期支付价款是否应当重新拍卖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指出，逾期付款的买受人已向执行法院全额支付了拍卖价款，不应仅因其延迟付款而认定拍卖目的难以实现，故拍卖效力应予维持。至于其具体适用情形以及逾期支付价款是否都维持拍定效力而不认定悔拍，实践中仍存在较大争议。鉴于此，有必要对悔拍行为进行明确认定和统一规制。

01 悔拍认定存在的问题

1. 悔拍的认定方式不够明确。调研相关实践做法可见，鲜有法院对悔拍行为进行明确认定。有的法院认为，竞买人无正当理由拒不缴纳拍卖剩余价款，其行为严重干扰了司法拍卖秩序，对法院正常处置被执行人财产造成妨碍，故在依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理由中，间接认定竞买人的悔拍行为。有的法院对悔拍行为不作任何认定，或以口头告知没收保证金方式代替悔拍认定。同时，大多数法院则是裁定重新拍卖，事实上认定竞买人的悔拍行为。

悔拍认定是司法网络拍卖程序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对竞买人、执行法院及案件当事人，都有重要意义。如果没有对悔拍行为进行明确认定，竞买人的后续责任及责任承担方式就无法明确；在执行法院裁定重新拍卖后，竞买人又缴纳剩余全部价款的，有的执行法院会维持原拍卖效力，也有法院继续重新拍卖，做法不统一；因相关执行救济不明，法院认定悔拍与否，对竞买人影响较大。

以构成妨碍执行在罚款决定的理由中认定悔拍的做法，没有认识到罚款决定仅是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并不是悔拍的必然法律后果；以裁定重新拍卖从事实上认定悔拍的做法，可能忽略了裁定重新拍卖更多的是对被执行人财产处置的程序宣告，仅涉及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因此在重新拍卖裁定中确定悔拍责任，便超出了拍卖裁定的覆盖范围；而不对悔拍作出认定或以口头方式告知悔拍等

做法，则缺乏司法程序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2. 悔拍的认定标准不够明确。在悔拍的认定标准上，是否要考虑相关主客观因素，存有争议。有观点认为，“网拍实践中存在四种悔拍现象：一是主观上反悔且客观上未在规定时间内支持价款；二是客观上已按规定时间支付价款后主观上反悔；三是主观上不反悔但超过规定时间支付价款；四是主观上不反悔但超过规定时间仍未支付价款。”悔拍是指“买受人主观上反悔或客观上超过时间仍未支付价款的”行为，既要考虑主观因素，又要考虑客观因素，进而认为“对主观上不反悔但超过规定时间支付价款的情形不应片面认定为悔拍”。

另有观点认为，应当考虑当事人主观因素，主观上并不具有悔拍意图的，可不认定悔拍，允许逾期付款后维持本次拍卖效力。

还有观点认为，只要考虑客观结果，“在网络司法拍卖过程中，竞买人具有比传统拍卖环境下更加公开、自由的竞价环境，完全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出价以及出价多少，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思。当竞买人在自由环境下发出了真实的意思表示，就必须对自己的出价行为负责，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逾期付款系在行为人自由意思下产生的法律行为，应以客观状态认定悔拍行为。

正因为尚未明确采用客观标准还是主观标准，造成实践中认定悔拍时适法不统一，不同地区或者同一地区不同执行法院都可能采用不同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3. 对《复函》的适用不尽一致。针对竞买人在拍卖公告确定的剩余价款支付截止日未付款，之后又支付全部剩余价款的情况，《复函》指出，竞买人虽然逾期支付拍卖价款，但已全部付清，不应仅因其延迟付款而认定拍卖目的难以实现，故拍卖效力应予维持，即不将竞买人逾期付款的行为认定为悔拍。但《复函》没有解决逾期支付拍卖价款中所指的“逾期”的确定即逾期期限的问题。可以肯定的是，在执行法院已裁定重新拍卖之后竞买人再作逾期付款的情形，应不在《复函》的适用范围，不会发生维持原拍卖效力的问题。

在认定悔拍的具体程序缺位的情况下，执行法院没有作出悔拍认定，是否意味着竞买人可以根据《复函》，逾期付款，而执行法院仍要维持原拍卖效力，这在实践中分歧较大。有的法院对逾期付款较长期限的竞买人，仍维持拍卖效力；有的法院作出同意延期付款的意见，酌定给予竞买人一定宽限期付款；有的法院在逾期付款后虽口头要求竞买人承担悔拍责任，但在竞买人逾期付款后，又默认维持了拍卖

效力；有的法院则按悔拍处理，裁定重新拍卖。

02 应对悔拍认定问题的对策建议

1. 明确悔拍认定方式与认定期限。网络司法拍卖程序中，如出现竞买人逾期不支付剩余价款的情形，法院应对悔拍行为作出书面认定。在具体认定上，一种做法是以通知方式，明确竞买人的悔拍行为，并告知要承担保证金不予退还及重新拍卖后差价补足的责任；还有一种做法是作出认定悔拍的决定，并列明悔拍后果。

从执行行为规范的角度看，执行法院可在拍卖公告中确定剩余价款支付截止日起七日内作出认定悔拍的决定，并在决定中一并明确保证金处理及重新拍卖后差价补足的责任。这样一来，执行法院作出书面认定之后，即使竞买人再支付剩余价款，也不会产生要求维持原拍卖效力的情况。在此基础上，后续保证金处理和差价补足的强制执行也有具体依据，在保障当事人或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权利救济上也更完善。对悔拍认定决定有异议的，竞买人可通过提出异议的方式寻求相应救济。

2. 明确悔拍认定应坚持客观原则。网络司法拍卖应当先期公告，拍卖公告具有法律效力，对潜在竞买人及社会公众也有约束作用。拍卖公告约定的余款支付日期，具有法定宣示效力。竞买人在竞买过程中，必须充分考量出价后按期付款的可能性，准确估计由此而生的各种风险并承担相应后果。因此，如果不按公告期限付款却仍维持拍定效力，就会与拍卖公告的公示效力冲突。

据此，笔者认为，在悔拍的认定上，应秉承客观原则，发生逾期付款的，就应认定悔拍。这样一来，一方面便于执行法院统一裁量标准。公告确定付款期限具有公示性和普适性，逾期付款是一个客观状态，仅需以此判断即可，若再考虑主观因素，则审查的标准将难以统一。同时，客观标准的确定也有利于促进执行法院及时对逾期付款行为作出认定，认定悔拍后即可裁定重新拍卖。另一方面，对社会公众而言，也更易确立对司法拍卖严肃性的认识，或者说对司法权威的认知。竞买风险须自知，逾期付款风险也有明确预判，也消除了可以逾期付款所带来的不公平竞价现象的存在余地。

3. 规范认定悔拍前支付剩余价款的行为。如上所述，若竞买人在拍卖公告确定的剩余价款支付截止日未付款的，执行法院应在截止日后七日内作出认定悔拍的决定。但在执行法院书面认定悔拍之前，竞买人又支付完毕全部剩余价款的，笔者认为，此种情形才是《复函》的适用情形。即在执行法院作出认定悔拍的决定之前，

可以认为此时执行法院尚未得出拍卖目的难以实现的结论。而在此期间，竞买人虽然逾期，但确实支付完毕全部价款的，可根据《复函》维持原拍卖的效力。

当然，这里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题：第一，执行法院不宜作出同意竞买人逾期付款的意思表示。实践中，确实有竞买人因支付剩余价款困难而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延长付款期限而获准的情况。笔者认为，若执行法院事后明确允许买受人不按公告条件付款，可能有损司法公开、公正，甚至滋生权力寻租，也违背公平竞拍原则。故在买受人申请延期付款时，执行法院不宜作出同意的意思表示。第二，在执行法院在确定的期限内作出悔拍认定之前，买受人支付完剩余价款的，可按照《复函》的规定处理。当然，这个确定的期限，笔者认为，可设定为七日，期限太长可能让逾期付款变相滋生，期限太短则又不符合司法实际需求。第三，适用《复函》的情形毕竟是对逾期付款仍认定拍定效力，或者说，是对逾期付款行为认定为悔拍的原则的例外，所以要严格适用，同时还应责令买受人承担相应逾期付款的法律责任。

综上，网络司法拍卖的悔拍认定，应由执行法院按竞买人逾期未付的客观事实在确定期限内作出书面认定；在执行法院对作出悔拍认定之前，竞买人又支付全部剩余价款的，可维持拍卖效力；在执行法院认定悔拍之后，竞买人才支付剩余价款的，则不再发生竞买人逾期付款的适用问题，应裁定重新拍卖，并责令竞买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来源：人民法院报）

【疫情防控】

重庆市民政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性社会组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 紧急通知

渝民办【2021】204号

各区县（自治县）民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民政局，各全市性社会组织：

近期，全国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反弹。重庆新增本地确诊病例，疫情防控严格，仍然严峻复杂。为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按照全市疫情防控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社会组织领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区县民政部门、各全市性社会组织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大局意识和安全意识，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持续强化社会组织内部防控措施，履行好社会组织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各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不松懈，确保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二、切实强化防范措施。各区县民政部门、各全市性社会组织要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要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取消或推迟举办会员（代表）大会、换届选举会、展会、研讨会、论坛、讲座、培训、联欢、聚餐等聚集性活动。持续强化社会组织内部防控管理措施，积极引导鼓励各会员企业职工、社会组织工作人员非特殊情况不离渝，避免人员大规模流动带来的疫情风险。各级各类社会组织暂停到民政部门现场办理相关业务，确需办理的业务均采取线上形式办理或电话咨询。

三、切实加强物资储备。各级各类社会组织要把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切实做好组织准备、工作准备和防疫物资准备，积极筹备口罩、体温计、消毒药品等防疫物资及其它与服务对象密切相关的应急保障物资。特别是对一些紧缺防疫物资，要提前采购储备，确保防疫物资在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

四、切实强化党建引领。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疫情防控的强大动力，切实增强政治担当和使命担当，以党建引领推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以实际行动维护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各区县民政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本辖区社会组织疫情防控工作的管理、督促和指导。各社会组织要严格抓好工作落实，因重视不够、措施不力、防控不严等造成人员感染或单位传染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责任。有关情况及时报告。

重庆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拍卖企业及从业人员：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骤然严峻，本次疫情已涉及内蒙古、甘肃、宁夏、陕西、贵州、湖南、北京、河北、湖北、青海、四川、重庆等多个省市。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拍卖行业及从业人员应继续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不动摇，坚持现有的防控措施不放松，并做好以下几点：

一、积极主动报备

主动报备，配合落实防控措施。请通知本单位全体人员与已公布阳性病例（含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或行程轨迹有交集的人员和有相应地区旅居史的人员，第一时间主动向单位报备，并按要求落实相关健康管理措施。同时，请密切关注市内中高风险地区调整动态。

二、谨慎安排出行

继续坚持非必要不前往有中高风险地区的区市县和有本土疫情扩散风险的区市县。对发生本土疫情但尚未公布风险等级的，以及经研判认为疫情可能扩散的毗邻地区的，参照中风险地区相关政策执行。拍卖企业尽量不安排员工前往新增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市县。确需前往的，要密切关注疫情动态，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and 已有本地阳性病例报告的地区。外出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外出归来后，建议立即进行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方可返岗工作。

三、强化风险人员排查和员工健康监测

各单位要持续排查来自有本土确诊病例地区或旅居史，或者与目前市内已报告病例公布行程有时空重合的员工及共同居住者，严格按相关要求迅速落实管控措施。教育引导从业人员规范个人防护行为，做好自我防护，落实健康监测报告制度，不得带病上岗，按规定开展重点人群定期核酸检测。

四、严格经营场所防疫管理

各企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拍协《拍卖企业疫情防控及业务开展指南》（第三版）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日常做好扫码登记、体温检测、佩戴口罩、“一米线”、清洁消杀、限流错峰等措施，做好有序排队和客流疏导，坚决

防范扎堆聚集。尤其要加强“健康码”核验，做到不漏一人，切实把风险人员挡在经营场所之外。

五、加快推进重点人员疫苗加强针接种

积极推进新冠疫苗，完成2剂次新冠病毒灭活疫苗或1剂次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接种后满6个月的人员接种加强针。对未接种人员要做好补种工作，确保“应接尽接”。

六、严格管理线下拍卖、会议培训等活动

坚持非必要不举办原则，尽可能采取线上形式，最大限度压缩线下活动规模。确需举办的，要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各项防疫要求。

七、保持良好习惯

教育督促员工自觉养成“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集、一米线”等文明健康好习惯，不扎堆、不聚集，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出入医院、养老院、旅游景点、影剧院、机场、车站、码头、商场、宾馆酒店、各类市场等公共场所时，积极配合测量体温、戴口罩、查验健康码、行程卡等防控措施。

2021年11月4日

【经验分享】

长江大保护导入拍卖服务

“本公司从2018年第四季度起，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处置涉案江砂。两年多来举行了七场“涉案江砂”专题拍卖会，标的（“江砂”）达18953立方米，成交金额达22.0195万元。”上海驰翰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曹峥嵘说，“涉案江砂拍卖工作量大、难度高，拍卖服务成本不低。但是，为委托人解困，是我们拍卖人应该做的。”

破解涉案“江砂”处置难

早在2006年，为确保防洪、航运的安全，扭转长江河道采砂混乱局面，长江航务部门划定采砂区，控制年度采砂总量。同时，划定禁止采砂区，向非法采砂这一突出顽疾发起凌厉攻势，驱逐非法采砂船，捣毁非法采砂设备。近年来，上海水域行政主管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大保护”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对无证采砂、在禁采区采砂等非法行为高压严打，有效遏制了上海水域的

非法采砂势头。上海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改变“以罚代管”，降低管理成本，导入拍卖服务，依法处置涉案“江砂”。

“依法处置涉案江砂是对非法财产有效变现，而公开拍卖涉案江砂，发现其市场价格，体现其价值，既实现物的有效转移也解决堆积保管难的问题。”在上海驰翰拍卖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看来，“江砂”不仅是河床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宝贵的自然资源，“回到”长江中不可取，拍卖服务的根本是找到更多竞买人，发现更高的市场价格，拍卖成交款缴纳国库。作为拍卖人，调查情况，找到特点，策划方案，实施拍卖，努力为委托人解决涉案“江砂”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化解涉案“江砂”称重难

上海驰翰拍卖公司与委托人签订《委托拍卖合同》后，配备精兵强将，组建专项工作组，公司负责人担任项目组的组长。召开会议，研究拍卖方案。制定计划，明确岗位责任，落实现场勘察、信息采集。专项工作组成员按照工作计划的要求，将拍卖活动前的准备工作一一展开。

落实节点。涉案“江砂”堆放在指定码头，而露天堆放管理与码头常态运营并行。上海驰翰拍卖有限公司负责人与专项工作组成员来到现场，详细了解情况，传达上海水域行政管理部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依法处置涉案江砂”的任务目标，双方围绕着拍卖前的竞买人现场看样如何安排，拍卖后的买受人提货如何协调，以及码头安全管理、标的实物监管等重点内容，深入沟通，形成共识。

落实取样。上海驰翰拍卖有限公司在与堆放涉案“江砂”的码头管理交流中获悉，由于码头地方大、涉案“江砂”堆放点多，竞买人现场看样不能影响码头正常运营。对此，双方确定了拍卖看样、拍卖交割“三定法”（定人、定时、定凭证）。考虑到部分竞买人不选择到现场看样的实际情况，征得码头管理方同意，取得少量的涉案“江砂”并封为“小样”，存放在位于市中心的公司本部，以方便部分竞买人通过看“小样”了解标的情况。这一做法得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充分肯定。

落实计量。拍卖标的（涉案“江砂”）具有特殊性，一是上海水域的“江砂”特别细，从立案到处置有一个周期，而堆放时间一长，有一部分成了干砂，风起“量”减少；二是新查处的、堆放时间不长的“江砂”特别“湿”，与干砂有“量”差。三是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处涉案“江砂”时采用“体积换算重量法”，而涉案“江砂”从采砂船“转移”到码头堆场、从码头堆场“转移”到买受人货车上，均以重量（吨）

计算仓储费。如何解决两者“价格差”？上海驰翰拍卖有限公司项目组成员主动请教有关专家，研究与实际情况适配的“算法”，并将可行的方案提请委托人决策。经过几个来回，最终委托人与拍卖人就拍卖保留价的确定方式达成共识。

排解涉案“江砂”交割难

针对非法采砂者不断升级作案工具、更新作案手段等顶风作案情况，上海水域行政主管部门打击非法采砂力度不断加大。在“清江行动”中，得到包括指定码头、运输服务机构等各方面的配合。在依法拍卖处置环节，得到了上海驰翰拍卖有限公司的全流程支持。

涉案“江砂”卸驳在码头堆场的保管费怎么解决？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提取标的的装运费的标准如何确定？上海驰翰拍卖有限公司项目组成员深入到第一线，了解情况，记录“工况”，计算成本，提出了维护码头及仓储企业的合法权益、确保买受人安全提取标的的建设性方案。经过多轮磋商，多方协调，形成了水行政主管部门、码头堆场、运输机构可接受、可执行的方案，为涉案“江砂”如期拍卖、拍卖成交后的完美交割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上海驰翰拍卖有限公司凭借专业力量，专业能力，专业管理有序推进拍卖活动。一是在管理上，编制拍卖文件（包括拍卖公告、竞买须知、拍卖规则和拍卖特别规定，报请委托人审核；二是在运行上，对接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落实现场拍卖与网络同步拍卖，全力组织拍卖招商，编制微信推文，积极寻找竞买人。三是在业务上，多次组织意向竞买人前往长兴岛、崇明岛码头堆场实地看样。在拍卖咨询、标的展示期间，向意向竞买人提示标的瑕疵——涉案“江砂”无法作为建筑用沙，必须防范风险。耐心解答标的称重、标的交割、费用承担方式，做到每一位竞争人充分知晓。

“两年多来，先后七场拍卖会，没有发生一起买受人投诉。”上海驰翰拍卖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说，“拍卖服务，全力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长江非法采、运、销砂行为进行全方位打击。拍卖服务，全力支持水行政主管部门彻底斩断非法采砂利益供应链，使不法分子不敢采、不敢运、不敢销，从根本上遏制长江非法采砂现象发生。拍卖服务，我们拍卖专业人做好拍卖专业事——服务创造价值。”

“最近，上海水行政管理部门委托本公司以拍卖的方式处置查处没收的一批非法采砂设备，包括吸沙泵、船用发动机、吸沙管等，我们的专项工作组继续努力，做好拍卖服务”上海驰翰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曹峥嵘表示。

（来源：上海市拍卖行业协会）

【反诈案例】

检察机关办理“套路拍”诈骗案，三十六人全部认罪认罚

近日，由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汉藏雅阁公司“套路拍”诈骗案下达判决结果，三十六名被告全部获刑。

据悉，这是该院第一检察部落案认罪认罚制度以来，办理的认罪认罚人数最多、认罪认罚制度适用率最高的一起案件，案中三十六名被告人全部认罪认罚。

“说起这起案件的认罪认罚工作，真可谓困难重重！”承办检察官万里霜感慨。

藏品拍卖实则套路诈骗

2017年11月，被告人刘某、宋某等四人合伙成立武汉汉藏雅阁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专门从事收藏品套路拍诈骗犯罪活动。主要通过网络和电话推广获得客源，邀约有藏品拍卖意向的客户来公司做藏品鉴定，再由客户经理现场按照专门的话术夸赞客户藏品并虚构可以高价拍卖收藏品的事实，欺骗客户签订藏品展览展示拍卖合同，然后巧设服务费、咨询费和制作收藏证书费等名目骗取客户资金。

期间，该公司也会雇人办几场假的展览展示会，现场摆拍一些图片视频发给客户以博取信任。

2019年4月28日，一名受害人在被骗6万元后意识到有问题，随即报案。公安机关经侦查发现该公司包括公司财务、鉴定师、客户经理等共计36人，均参与了诈骗犯罪活动。通过审计查明该公司以上述方式共骗取300多名被害人合计800余万元人民币，用于股东分红、员工工资、网络推广等。

认罪认罚工作贯穿办案始终

2019年底，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至武汉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因部分犯罪嫌疑人零口供，拒不认罪。承办人审查全部78本案卷材料后，引导侦查机关补充了大

量证据。在事实和证据面前，犯罪嫌疑人才纷纷表示愿意认罪伏法。

2020年初，就在认罪认罚工作紧密开展时，疫情突袭，武汉封城了。彼时的看守所没有留值班律师，但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必须律师在场见证。

疫情严峻，一边是外地律师不愿冒险来汉，此前沟通妥当的部分律师也因突发情况表示退出该案；另一边全市提审的场所仅有三处，检察人员面临提审需提前预约排队且会面时间短的困境。

为保障认罪认罚工作有效性，承办人先后三十余次前往法律援助中心及看守所沟通协调，又屡次三番向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释法说理，终于让29名嫌犯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然而该案的主犯刘某、财务黄某及鉴定师胡某依旧不愿认罪。黄某辩称自己只负责发放工资，对公司的诈骗行径一无所知，胡某也称其鉴定工作只是基于专业知识提供服务，而刘某更是从始至终零口供。

公安机关再次对黄某的电脑仔细检查并尽量恢复原始数据，最终在黄某电脑中发现了诈骗被害人的有力证据。

与此同时，检察官随机选取了16件藏品送至湖北省博物馆鉴定。结果证明，该批藏品并非文物且胡某古董鉴定资质系伪造。而后，检察官又联系上刘某雇佣出演买家的朋友，证明了刘某设局欺骗被害人的行为属实。

2020年6月5日，在事实清楚，证据完善的情况下，武汉市人民检察院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自知难再抵认罪行的刘某等人相继请求认罪认罚。

此时已是燥热的季夏，出行还需穿戴防护服和口罩，但得知被告人的请求后，承办人还是多方奔走，积极联系值班律师，终于在庭审前，完成了35名被告人认罪认罚工作。

2020年9月28日，该案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面对公诉人列举的种种证据以及其他被告人均认罪认罚的事实，最后一名没有认罪认罚的被告人、作为主犯之一的宋某当庭改变态度，不再听从辩护律师建议，在最后陈述时表示自愿认罪认罚。

至此，一起三十六人诈骗案，所有被告人全部认罪认罚。

将“多赢”好政策落到实处

2021年8月18日，武汉市中法对该案作出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全部指控意见，

并根据各被告人依法享有的从宽幅度，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宋某等三十六人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至十个月零二天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至五千元不等。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于被告人来说是一项十分有益的刑事政策，而从国家及社会治理层面来看，它又有利于修复社会关系、减少社会对抗！”

据悉，今年截至8月底，武汉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达88.1%。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王爱华介绍，自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入法”以来，该部门加大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宣传力度，一方面要求全市看守所在所有监室循环播放最高检制作的认罪认罚宣传片；另一方面要求检察官在办案中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做到能用尽用，加强和律师的沟通联系，通过对被告人充分地释法说理，促使其自愿认罪认罚，从而实现办案质量和诉讼效率双提升。

（来源：湖北经视）

本刊采稿编辑：谢援朝

特别提示：欢迎各拍卖企业对本刊提出宝贵意见并踊跃投稿

来稿请寄：上清寺太平洋广场B座1502室

邮 编：400015

联系电话：63616169 63867115

联系人：郑旂 李滢

协会网址：www.cqspx.com E-mail：cqpx@163.com 1430308205@qq.com